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丘美路项目

项目单位：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海口市秀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10523T000004124001-丘美路项目	填报人:	孙婷	联系方式:	18976323516					
主管部门: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	实施单位: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xyqzf.gov.cn/hksxyqzf/bmxm/202404/539c99fc28c8475888b13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0.00			7,976,364.08	98.89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7,976,364.08	98.89					
单位资金:	0.00			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					
年度目标										
1. 丘美路项目长度										
2. 丘美路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										
3. 丘美路项目的完善情况										
4. 使用年限										
5. 按期完成										
6. 控制成本										
完成98.89%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丘美路项目长度	≥	505%		505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丘美路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	≥	100%		100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	98%		98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丘美路项目的完善情况	≥	99%		99	100.00%	15.00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使用年限	≥	10年		10	100.00%	20.0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419	万元	419	100.00%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00	99.89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海口市秀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郑辉发		联系电话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福秀小区 A 栋				邮编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806.5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806.5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797.64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	市县财政		√	√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8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7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5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符清惠	科员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94	符清惠		
王健	助级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96	王健		
邱伟超	职员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95	邱伟超		
林长霖	科员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95	林长霖		
合计			平均得分	95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4年 4月22日



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关于丘美路项目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区政府的指示精神，丘美路由我中心作为业主单位，区城投公司负责代建。项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东起丘海大道，西至美华路。项目建设内容：新建规划道路长度 504.99m，东起丘海大道，西至美华路，红线宽度为 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迁改工程等。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3303.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17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031.33 万元，预备费为 96.8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按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经区政府批准，2023 年区财政给予丘美路项目建设经费为 806.55 万元，未支出 8.91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属于区政府投资项目，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生态宜居、社会文明、经济发展、环境优美的城市建设目标，坚持以服务民生为出发点，

全面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规划，切实加快市政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硬件环境，提高市政设施功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经测算，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2023 年丘美路项目共需经费 797.64 万元，区财政批复 806.55 万元用于工程经费。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丘美路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797.64 万元，还剩 8.91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地方相关财务规定，结合单位自身的特点，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经费进行严格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包括经费使用前预算和计划的审核审批。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进一步推进专项资金使用中的监管。同时，在经费使用后，对支出内容真实、合理合法性加强监督，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到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了确保给市民营造一个和谐的生活氛围，我中心对丘美路项目进行了研究，制定了相关的工作计划，对于工作目标、完成时间、实施步骤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及时、高效地完成全年维护工作，我中心对承担的任务进行了层层分解，将工作责任分解到个人，落实到个人，同时，加强对丘美路项目施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项目工作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市和维修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从而确保了项目的顺利组织、实施和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为了最大限度的利用有限的资金，我中心多措并举进行成本控制，对每一项经费都务必仔细斟酌，不断精减，以最大限度的控制活动成本，该项目所有经费按严格控制，厉行节约开支。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开展丘美路项目施工工作，本着勤俭节约，简单务实的原则，我中心对各项经费进行了不断的压缩和精简，力戒形式主义形象工程。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我中心工作计划，按照倒排工期于规定时间内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我中心均按照规划路建设标准要求，紧跟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质量，均达到预期的效果。

(三)、项目效益性分析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根据市、区政府要求，丘美路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丘美路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市政路网，为秀英区营造了更为舒适的环境，为市民创造了更好的生活和出行环境。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负责实施丘美路项目，在项目上决策上科学合理，项目管理上规范到位，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暂无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2024年4月19日

